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两品一械”监管宣传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两品一械”监管宣传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2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03.0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